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3 执 2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五，

申请执行人：刘江涛，

申请执行人：刘廷章，

申请执行人：宋新，

申请执行人：刘锦玲，

申请执行人：张国强，

申请执行人：赵献文，



申请执行人：沈桂枝，女，

申请执行人：张佳康，

申请执行人：张佳乐，

申请执行人：张家园，

被执行人：袁心想，

被执行人：王美荣，

赵五、刘江涛、刘廷章、宋新、刘锦玲、张国强、赵献文、沈桂枝、张佳康、张佳乐、张家园与袁心想、王美荣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袁心想、王美荣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





行人袁心想、王美荣等财产及收入 [redacted] 或者查封、  
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袁心想、王美荣负担本案执行费 16758.69  
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  
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田 兴 亚

